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18,495,00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4.18元/股

●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	员工持股计划	418,495,000	1,749,309,100	1.81%	36
总计			418,495,000	1,749,309,100	1.81%	-

●预计上市时间：2015年6月4日，本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6月3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8年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11月15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014年12月2日，上海市国资委以沪国资委分配[2014]393号《关于同意上港集团涉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01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5年5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776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418,495,000股

3、发行价格：4.18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9,309,10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29,518,495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19,790,605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5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98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749,309,1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518,495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9,790,60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18,49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01,295,605元。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6月3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该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长江养老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计的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2日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设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054号】，同意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设上港集团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投资账户。该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及结果均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该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长江养老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及结果均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长江养老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计的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2日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设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054号】，同意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设上港集团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投资账户。该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418,495,0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42,0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一览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	员工持股计划	418,495,000	1,749,309,100	1.81%	36
总计			418,495,000	1,749,309,100	1.81%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8年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员工认购，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上港集团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投资账户"进行管理，用于投资上港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港集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48个月。资产管理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588号7楼A区、B区

法定代表人：徐敬惠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78,760.9889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18,495,000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员工认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9,019,890	35.20
2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5,570,694,894	24.48
3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92,486,284	23.26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275,471,600	5.61
5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3,235,050	0.85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3,997,848	0.50
7	上海久事公司	92,844,915	0.41
8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70,000	0.1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526,684	0.1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39,540	0.08
合计		20,618,786,705	90.6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　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5年6月3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9,019,890	34.56
2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5,570,694,894	24.04
3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27,963	20.71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275,471,600	5.50
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418,495,000	1.81
6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2,814,922	0.75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48,110,735	0.64
8	上海久事公司	92,844,915	0.4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5,073,670	0.19
10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70,000	0.13
合　计		20,561,623,589	88.73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变动数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他	0.00	0.00	418,495,000	418,495,000	1.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22,755,179,650	100.00	-	22,755,179,650	98.19
合计		22,755,179,650	100.00	418,495,000	23,173,674,65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费用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增强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并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上海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5.3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公司将增加418,49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由上港集团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上海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2.98%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等独立，继续规范化运作。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保荐代表人：郁韡君、金利成

项目协办人：刘爱亮

经办人员：李登辉、吉劼、王栋

联系电话：021-38674909

联系传真：021-38670909

2、发行人律师

名　称：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266号申大厦19楼

负 责 人：毛惠刚

经办律师：陈峥宇、韩春燕

联系电话：021－62496040

联系传真：021－62489146

3、审计机构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葛伟俊、毛玥明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4、验资机构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葛伟俊、王薇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4、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于工作日9:00-17:00在公司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14年11月7日至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附条件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即：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2）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发行及认购，持有人已足额缴纳认购款，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

本次会议应出席人数16053人，实际出席人数15958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港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

同意：15952　反对：0　弃权：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港集团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有关协议并处理相关事务的议案》。

同意：15952　反对：0　弃权：6

三、选举丁向明、王吉、王洁、王涛、卞跃飞、石岩、冯伟坚、朱根明、乔陆泳、庄辉、刘秀清、杨利群、杨越、吴晓瑾、张旭明、张军、张荣安、张磊、陆佳豪、林捷、周卫强、周君康、项剑萍、赵炜、胡庭亮、胡维康、姜海涛、贺铁树、顾建川、蔡祺华、腾毅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2015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万股新股。2015年6月4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6月3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发行及认购，共计16,053名持有人认购总股数为418,495,000股，至此，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03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交通银行永昌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000万元

6、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5%。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时间为61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3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号），核准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优先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行及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保荐机构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胡浩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6336

传真：86-10-66107571

二、保荐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张建华、吴国梅

项目协办人：徐岚

经办人员：刘登舟、蔡锐、孙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86-21-38676666

传真：86-21-38670666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5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4名。胡浩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5-2024年发展战略纲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境外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内部审计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风险管理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并表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压力测试管理规定（2015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37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6月2日、6月3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了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经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因素。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201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老厂区"退二进三"的公告》、《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7、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请详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老厂区"退二进三"的公告》中"特别注意"及"存在的风险"；《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中"风险提示"，请特别注意。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老厂区"退二进三"的公告》存在的风险

1、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仅代表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退二进三"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尚未与政府部门签订任何协议；

2、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商谈土地收储和地面建筑物拆迁补偿等操作时间较长，交易完成时间及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土地收储和招拍挂工作进程不是公司能控制的市场和政府行为，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土地收储和招拍挂工作进程的不确定性，存在该部分损益对2015年度业绩的影响程度产生不确定性。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中存在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提案仅代表提议人及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5-02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财务总监左敏先生于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6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A股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3月3日，公司财务总监左敏先生共买入公司股票1,680,190股，成交均价为14.9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25,036,094.35元。后因操作失误（误将"买入"操作成"卖出"），左敏先生于2015年6月2日卖出公司股票56,000股，成交均价为17.26元/股。2015年6月3日，左敏先生买入公司股票44,000股，成交均价为17.06元/股。2015年6月4日，左敏先生买入公司股票12,000股，成交均价为16.78元/股。左敏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截至2015年6月4日，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136,623股（均为A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08,617,532股）的0.64%。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按照本次左敏先生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计算，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132,160元上缴归公司所有【交易所得收益=（2015年6月2日卖出成交均价17.26元/股－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3月3日买入成交均价14.90元/股）×56,000股】。

2、左敏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操作失误造成，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其本人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左敏先生向公司表示今后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将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经公司自查，左敏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局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左敏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并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并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华海药业"，股票代码：600521）已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和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事项进展如下：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从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机制，增强员工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构成，方案较为复杂。激励对象涉及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境外员工，人数众多，耗时较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15年6月12日之前复牌并公告相关事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3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5月8日发布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接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通知，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